

证券代码：001205

证券简称：盛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22

债券代码：127099

债券简称：盛航转债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所持公司联营企业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德福能源科技”）48.55%的持股比例，在安德福能源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德福能源发展”）申请信贷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,536.00 万元，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（含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）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，关联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该关联担保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为联营企业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。

二、本次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为安德福能源发展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南京分行”）申请人民币 1,5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（包含流动资金贷款、商业汇票贴现、非融资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商业承兑兑付额度等）提供担保，并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担保主债权金额：人民币 1,500 万元的 48.55%。

2、主债务的履行期限：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。

3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，统称“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”）。

4、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5、保证期间：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三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47,434.30 万元。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总余额（含本次）为 4,661.2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71%。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、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民生银行南京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